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19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視藝科課後專科班：漫畫班」事宜

為提升學生的繪畫技巧及視藝科成績，本校特為有漫畫天份及有興趣選修視藝科的學生提供課後專科班。參加同學需獲科任老師推薦，並須準時出席專科班。茲將是次課後專科班之安排臚列如下：

- 堂數： 6
活動日期： 11/3, 18/3, 8/4, 29/4, 6/5, 20/5 (星期一)
活動時間： 下午4時15分至下午5時45分
活動地點： 本校視藝室
費用： \$200 (學生須自備繪畫用具，包括繪畫簿及顏料)
協作機構： The soul of art studio
負責老師： 鄧綺雯老師
備註： 1. 如當日早上五時半至八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2. 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四日或之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鄧綺雯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1094000與本校鄧綺雯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羅偉文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19 (有關「視藝科課後專科班：漫畫班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及繳交有關費用。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 _____ (正楷)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九年 ____ 月 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運用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選項

*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。

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